

附件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青浦区卫生健康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区第六次党代会、区第六届人代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毫不放松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新城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以数字健康城区建设赋能健康青浦，持续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地落实，不断缓解看病“难、贵、烦”，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就医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建设新时代幸福青浦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提供坚实健康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为重点，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最新工作要求，不断补齐实验室检测能力、发热门诊规范建设、后备定点医院转换等方面短板。

2. 做好重大活动医疗卫生防疫保障。全力做好重大活动疫情

防控指导，严格落实集会审批制度，规范体温检测、消毒通风等措施；全面提升市民个人防护意识，并扎实做好疫情常态化阶段社会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世界技能大赛和第五届进博会等医疗卫生防疫保障各项工作。

3. 全力有序推进疫苗接种。继续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以“应种尽种、不重不漏、规范安全、平稳有序”的原则，对全程接种满6个月的18岁及以上人群实施加强免疫接种，扩大60岁以上社区老年人群全程接种覆盖率。持续提升接种服务能力，落实必要冷链设备、器材等，规范疫苗储运、接种和信息报告，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医疗救治保障。做好宣传引导，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接种。

二、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创新，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

4. 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本市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制定本区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2022年工作清单；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内涵质量建设，完成区中医医院、朱家角人民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等三家公立医院新一周期等级复评审；建设全链条信息管理体系；完善绩效评价体系，明显改善各项绩效评价主要指标；推进DIP在区内医疗机构支付方式全覆盖；保障临床血液供应与血液安全；开展政风行风建设，全面落实《青浦区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集中开展整治“红包”、回扣专项行动。

二是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深化与上海健康医学院共建紧密型医教联合体，打造社区卫生服务健康联盟。做实对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签约服务，重点关注失能老人签约服务工作，实现统一需求评估二到六级失能老人签约率达到90%以上。持续提升签约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量。开展60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

5.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争取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新城院区开工建设，加快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青浦分院建设，2022年底前试运行。争取上海市儿童医院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医学中心市级立项。推进中山医院青浦分院脱筹后各项工作，充分依托复旦大学、中山医院优质资源，加快“六个中心”建设，加紧培养高素质医学人才队伍、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优势学科，进一步提升医院发展水平。推进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朱家角人民医院建设。做实上海市中医医院-青浦区中医医院医联体工作。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快白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完成金泽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商榻分中心开办。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做好1家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3家标准性社区康复中心建设。继续提升上海德达医院、冬雷脑科医院等社会办医服务水平。

6. 推进数字健康城区建设。以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为平台，深化青浦数字健康城区建设内涵，重点推进构建以居民健康画像为特征的青浦数字健康社区生态系统。推进便捷就医

7个应用场景2.0建设。区属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完成互联网医院建设并取得资质，完成区属医疗机构电子票据建设。完成跨域医疗协同互认中心、互联网分级诊疗中心和医疗运营管理中心建设，积极探索建设健康数字大脑。落实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责任，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全区范围内推广线上线下新型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数字公共卫生体系，完善互联网公共卫生、“1+1+1”签约、“全+专”诊疗和预问诊等服务功能并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互联网智慧家庭病床、远程门诊等服务应用，建设健康细胞、健康科普、健康积分等数字化平台。重点增加吴江、嘉善及上海市级医疗机构接入数量，增加5家市级三级医院入驻互联网医院平台，实现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年互联网业务量超50000人次。

7.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利用中医医联体和复旦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院合作平台，加强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和师带徒建设，重点建设中医肺病、中医肿瘤治疗、针灸等区重点学科。继续发挥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优势，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基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及宣传，弘扬中医药文化。

8. 推进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步伐。加强对紧缺人才需求预判和招录规划。强化公共卫生、全科、精神科、康复、病理、影像、急诊人才短缺以及旗帜性、标杆性人才引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

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坚持医教协同，按需调整优化医学教育实训基地，完善医学人才在职培养供需平衡机制。推进实施第四轮学科建设，做好学科人才建设验收评估。

三、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9.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公卫“20条”任务，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发挥，做强医院感染科。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赋能社区卫生中心，提升社区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强化公共卫生单位-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络体系，推进协同发展。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实施区公共卫生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早日建成国内一流、长三角示范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入推进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孕产妇“妊娠风险预警评估”管理、危重救治协调和能力建设，守住母婴安全底线。

10. 推进健康青浦建设。推进实施《健康青浦2030规划纲要》、《健康青浦行动（2020-2030年）》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探索长三角健康促进工作新模式，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两库一机制”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完善全区病媒应急处置系统和应急能力。启动健康青浦行动2022-2024项目。持续巩固全国健康促进区建设验收成果，开展各类健康场所示范建设。加强青浦区社会急救体系建设，完成300台AED配置、1000

名医务人员和 3000 名社会人员急救技能培训。

11.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十四五”老龄工作任务，压实区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推进全覆盖、整合型老年健康服务，完善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相结合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开展对老年常见慢性病、退行性疾病和心理健康问题的干预，做好老年人心理健康国家试点工作。贯彻落实医养结合发展相关意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促进老年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安宁疗护等有序衔接。完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贯彻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加强生育全程服务，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落实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12.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合作一体化。全面深化示范区公共卫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严重精神障碍重点患者信息交换机制。完善跨省市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协作机制，建立长三角传染病救治一体化平台。加强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联动。积极推进示范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一体化、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示范区专科医联体等方面合作。探索建立示范区免疫接种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四、深化制度创新，增强卫生健康行业治理能力

13.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要求，依法履行卫生健康保障职能，不断完善

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和保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权力运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落实各项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措施。

14. 推动行业监管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持续推进本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以“智慧卫监”为支撑，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开展卫生法制、卫生监督宣传。做好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学校卫生、饮水卫生、打击非法行医等重点监督工作。提升区域内职业健康服务和管理能力，逐步健全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诊断、鉴定及治疗服务体系。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管理。

15. 落实“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力度，着力打造“青卫好办”子品牌，全面落实“一网通办”。动态调整完善卫生健康领域权责清单。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推行网上审批、全程网办、“好差评”管理制度，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凸显“互联网+政务服务”成效，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16. 推进信访矛盾化解。加强第五届进博会等重要节点稳控。落实领导接访制度，定期定点对重点、难点信访事件接访。对重复信访和重大信访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一落实责任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员，严格落实责任。加大基层信访工作调研力度，构建信访工作长效机制。提升信访人满意度。

17. 加强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指导各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教和消防演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